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中心小学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组织教师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办公室、德育办、教务办、后勤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编制数 171 人，实有人数 226 人，其中：在职 190 人，增加 19 人；退休 36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1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11.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2504.72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11.21	支 出 总 计	2811.21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811.21	2811.21						
205			教育支出	2504.72	2504.72						
	02		普通教育	2504.72	2504.7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504.72	250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9	306.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9	306.49						
			合计	2811.21	2811.21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811.21	2811.21
205			教育支出	2504.72	2504.72
	02		普通教育	2504.72	2504.7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504.72	250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9	306.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9	306.49
			合计	2811.21	2811.2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81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11.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504.72	2504.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11.21	支 出 总 计	2811.21	2811.2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811.21	2811.21
205			教育支出	2504.72	2504.72
	02		普通教育	2504.72	2504.7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504.72	250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306.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9	306.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9	306.49
			合计	2811.21	2811.2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4.90	2774.90	
301	01	基本工资	660.30	660.30	
301	02	津贴补贴	974.01	974.01	
301	03	奖金	55.03	55.03	
301	07	绩效工资	393.68	393.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49	306.4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13	148.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8	13.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3.27	22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1	36.31	
303	02	退休费	26.06	26.06	
303	05	生活补助	10.26	10.26	
		合计	2811.21	2811.2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11.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收入预算 2811.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11.2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聘老师人员增多，岗位变动和正常晋升。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支出预算 2811.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11.2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聘老师人员增多，岗位变动和正常晋升。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11.2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11.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504.7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师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9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师社会保障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1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41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新招聘老师人员增多，岗位变动和正常晋升。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教育支出（类）2504.72 万元，占 89.1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6.49 万元，占 10.9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 205(类)普通教育 02(款)小学教育 02(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0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78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新招聘老师人员增多，岗位变动和正常晋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3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岗位变动和正常晋升，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1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因此为表七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377.05 平方米，价值 1426.66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2.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68.0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2021 年 2 月 2 日